

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论证文件

项目名称：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SZB2018-1104

采购人：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委托，就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TSZB2018-1104

二、采购项目名称：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元）：16792375.00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SZB2018-1104）。

2、目的：将确定中标供应商，为台山市海宴镇范围内的道路、社区、公园等的清扫保洁、垃圾前端收集、垃圾清运以及定期清洗服务。

3、服务期限：60个月（即5年）（服务期限的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4、简要技术要求：台山市海宴镇范围内的道路、社区、公园等的清扫保洁、垃圾前端收集、垃圾清运以及定期清洗服务。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79873元/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次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报价。（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采购人将原有项目运作的设备设施（包括农村及圩镇的垃圾桶等）移交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须一次性支付上述设备的使用费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开具有效票据给中标人办理财务手续。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经营范围应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或含义基本相关的相关环卫作业服务）】，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备注：一、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一）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

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供应商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http://zyjy.jiangmen.gov.cn>)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

(二) 供应商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申请)时间:2018年 月 日8:30起至2018年 月 日17:00止。

(三)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15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视为售出。

(四) 报名期限内,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单位帐户转账或电汇、非现金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购文件款划到本公司帐户后方可申请下载招标文件,并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否则,视同报名手续未完成,报名不成功。(户名: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账号:2012002219848020806,开户行:江门市工行城西支行)。

(五)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二、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核对以下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期间(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细地址:(<http://zyjy.jiangmen.gov.cn>))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台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1号新宁市场A座三楼)。

六、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七、开标评标地点:台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1号新宁市场A座三楼)。

八、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止。

九、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联系人:梁健龙 电话:13717283159

联系地址: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邮编:529234

(二)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报名及购买标书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13827032020

传真:0750-6783869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1号楼301

(三)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0-6783820

传真：0750-6783869

联系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50 号 1 号楼 301 邮编：529100

采购人：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项目总体服务要求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背景

目前，为了进一步提高海宴镇环卫保洁质量，改善乡镇人居环境，海宴镇政府拟采用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的方式，购买专业服务，由企业进行运营管理，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使乡镇环卫质量达到国家卫生城市的水平，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文明海宴、幸福海宴、和谐海宴”的理念，搞好海宴镇的公共环境整洁干净。

2、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将海宴镇公共环卫清扫及垃圾清运工作推向社会，实行市场化运作，以保障海宴镇公共环卫清扫及垃圾清运工作的服务质量，从根本上治理脏、乱、差现象。全面提升项目实施区域内的环卫基础设施，改善辖区内环卫基本状况。提升环卫作业标准，制定规范高效的环卫监督考核体系。建立规范管理流程，实现归口管理，保持环卫工作的常态长效。统一环卫工人着装以及环卫作业标志，营造安全作业，社会关爱环卫的氛围。逐步提高环卫人员薪资，增加环卫工人收入，按照国家劳动法为环卫工人购买“五险一金”，提升环卫工人的归属感和责任感。

环卫一体化的目标：实现海宴镇环卫作业的常态长效化作业管理，质量标准达到现行环卫作业标准，逐步提升环卫各板块各区域环卫作业水平。优化升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实现密闭压缩环保作业，建立一体化收转运体系，探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确保收集率达到100%，做到日产日清。建立健全环卫应急保障体系，提升城市应急保障水平。

（二）本项目服务内容

海宴镇圩范围内的道路、社区、公园等的清扫保洁（含可视范围内两米以下小广告清理、环卫设施保洁及中转站清扫保洁管理内务）；垃圾前端收集；全镇范围内（含镇圩和230条自然村）垃圾收集桶（包括230条自然村现有240L垃圾桶，具体数量以中标后清点数为准；镇圩35个660L垃圾桶和52个果皮箱）的垃圾清运，以及定期清洗。

（三）本项目服务范围

1、圩镇清扫保洁服务：台山市海宴镇辖区内海宴圩及沙栏圩范围内的道路（包括但不

限于宴中大道、新城路、沙头路、河西岸、滨海路、旧麻阳线三兴路口至车站段、新麻阳线车站至海侨路口段、高速出口范围内、沙栏泰康路、沙栏振兴路)的清洗清扫保洁;圩镇的其它区域(包括大街小巷、居民楼公共活动区域、市场周边、公共绿化及广场、公园等)的清扫保洁;圩镇范围内垃圾桶(包括但不限于海宴圩及沙栏圩共 52 个果皮箱,圩镇范围内 35 个 660L 垃圾桶)的垃圾清运;

2、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全镇范围除海宴圩及沙栏圩外的所有村(居)委会所属自然村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桶的清洗(更换);

3、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 垃圾中转清运业务的运营管理, 发包人将中转站及设备移交给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使用, 中标人必须自行负责中转站设施及设备的维护及正常运作, 服务期间中转站运营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特殊类别服务范围,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还需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厂、商户、住户弃置的大件生活垃圾(沙发、床垫、电器等)
- (2) 公共区域内弃置的禽畜尸体(按市镇农业部门要求进行操作)
- (3) 工厂、商户、住户装修弃置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供应商及市政管理单位协同追查弃置人, 费用由弃置人负责, 如追查不到弃置人, 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装车装运, 清运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4) 圩镇内建筑物、候车亭等牛皮癣广告的清除。每年不少于 4 次集中清除镇内牛皮癣广告, 如遇上级部门卫生检查或工作需要, 需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增加刷除次数, 并加强管理。
- (5) 中标供应商需加强宣传和巡查管理, 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辖区内各级道路偷倒的垃圾, 如发生偷倒情况, 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装车装运, 清运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6) 及时处置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保洁工作, 中标人须在接报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 60 分钟内清理完毕。
- (7) 做好法定节假日、政府举办大型活动期间的保洁工作, 采购人不额外增加支付服务费。

(8)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有关规定, 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 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 建立台账并定期报告给采购人;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 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 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指导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5、签订合同后镇内新增需清扫保洁清运服务范围的约定: 合同签定后圩镇内新增的所有场所(包括公路、住宅小区、街道小巷、厂企单位、广场公园等), 清扫保洁清运工作由

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需增加服务费。

6、其他事项

(1) 需确保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的设置、配置科学合理，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收集点及收集容器。

(2) 垃圾清运要按照采购人及各村（居）委会、自然村指定的垃圾放置点进行装运，垃圾桶放置点周边 3 米范围内的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理干净。

(3) 配合甲方开展垃圾分类等工作，具体按上级关于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处理。

(4) 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如有需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60 个月（即 5 年）（服务期限的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不能将采购项目转包或分包。

三、报价要求

(一)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服务费用总额须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与保洁、人工费、管理费用、垃圾清运管理费、垃圾中转站管理费和**维护费**、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设备折旧费、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安全费用**、保洁所需水电费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注：鉴于本工作方案的服务费用是按照 35 吨/天的**生活**垃圾收集、压缩、清运量进行测算，随着居民生活质量提高以及人口数量增加，日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增加将导致项目运营成本的增加，因此本项目将设置服务费调节机制：以每年为统计周期，每日平均转运量超出 35 吨/天的部分，按照 75.3 元/吨的单价给予补贴，以保障项目的正常可靠运营。

(二) 控制限价：以月服务费报价。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79873 元/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鉴于采购方拟建沙栏垃圾中转站，为简化工作流程，沙栏垃圾中转站新建后，增加的运营费、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 27500 元/月，中标价按相应按中标下浮率折算。

(三) 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 采购人将原有项目运作的设备设施（包括农村及圩镇的垃圾桶等）移交给中标

人使用，中标人须一次性支付上述设备的使用费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开具有效票据给中标人办理财务手续。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

1、按月支付服务费给中标人，服务费结算支付时间为：每个月的 15 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结算额以该年度服务费的月平均整数计算。全年余额于下年度第 1 个月内结清。

2、本项目服务费按每月支付，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3、中标人于每月 5 日前递交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书面材料、服务费支付申请、连同有效发票（需在台山市当地税局开具），送采购人申请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人民币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转账），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一年后的第一个月内退还 10 万元，余额至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退清（不计利息）。以下情况可扣减履约保证金：

（1）在服务期限内，出现达不到规定服务质量和要求的，经督促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可以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2）若不履行服务合同或被有效较大投诉超过 3 次的（有效较大投诉是指投诉情节较严重，且造成较大影响的），则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否则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六、服务人员和设备配置要求（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的人员及设备）：

1、本项目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电动三轮车	500L	12 辆	新增，用于镇圩巡回保洁
2	平板车	/	1 辆	新增，负责运输镇圩垃圾桶至中转站倾倒垃圾、清洗干净
3	扫地车	5 吨	1 辆	新增，负责清扫镇圩主干道
4	660L 垃圾桶	660L	35 个	新增，负责镇圩范围的垃圾收集。

5	果皮箱	/	52 个	现有，损坏时需由中标公司及时补给
6	240L 标准垃圾桶	240L	数量以中标后清点数为准	1、现有，损坏时需及时补给； 2、补给部分的费用由中标人和村委会分别支付 50%)
7	小型普通密封收集车	3 吨	5 辆	新增，负责收集乡村垃圾。
8	小型自压车	3 吨	2 辆	新增，负责收集乡村垃圾，以及镇圩垃圾。
9	大型勾臂车	20 吨	1 辆	新增，负责将镇级中转站的垃圾运输至台城下豆坑垃圾填埋场
10	移动压缩箱	22 m ³	4 个	新增（箱体密封，具备废水收集处理功能）

注：中标方须安排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

(1) 承包方必须按要求购置相关车辆设备，并在确定中标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车辆设备给采购人检验确认后才能签订合同。

(2) 承包方在正常作业时必须接受《台山市海宴镇环卫清扫保洁督查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人数	工作职责
1	镇圩人工清扫人员	12名	清扫路面生活垃圾、树叶,对垃圾桶周边垃圾进行清理,保证路面整洁;对垃圾桶和果皮箱以及周边地面定时清理(清洗)干净。
2	中转站管理员	2名	每个中转站2名,实现中转站专人管理,确保垃圾压缩作业安全可靠运行。
3	镇圩扫地车驾驶员	1名	对镇圩主干道进行巡查,及时清理路面的零散垃圾。
4	镇圩平板车驾驶员及辅助工	2名	投放垃圾桶,以及将镇圩垃圾桶运输至中转站倾倒垃圾。
5	机动清运人员	7名	负责将全镇收集的垃圾清运至镇级中转站,实行垃圾日产日清。
6	垃圾运输人员	1名	负责将镇级中转站的垃圾运输至台城下豆坑垃圾填埋场,实行垃圾日产日清。
7	行政办公人员 (兼巡查督导员)	4名	负责行政办公日常事务;对本项目内所有范围进行巡查督导,及时发现卫生死角,防止出现卫生黑点。考核工人考勤和工作质量。
合计		29名	

(1)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要求本项目需在合同签订起 15 天内完成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人数总计不得少于 29 人,其中至少要有 3 名以上(含 3 名)的专职管理人员,清扫人员不少于 12 人。人员分配由中标人根据各社区道路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如采购人对分配情况不满,可要求中标人按其分配要求进行分配,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中标人须在海宴镇范围内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安排相对固定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对接采购人处理日常事务,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2)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要求: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执行。

(3) 中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 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5) 中标人须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七、其它要求及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以充分理解本项目的要求,了解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排污口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采购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中标后须在台山市辖区纳税。

4、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车辆购置、设备购置、办公场地、工具及车辆存放地点设置等工作，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及配置对中标人的车辆、设备进行查验，并按要求验收办公场地、工具及车辆存放地点设置是否达标。中标人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8%的违约金。

5、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粤府办[2014]43 号文《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的意见》，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员工每月固定工资不得低于台山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如发现中标人不投保或部分漏投保的情况，采购人将在履约保证金或每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代其为相关员工投保。

6、中标人必须制喷涂工具设备及制作工作服，符合交警部门认可的带反光安全显示的工作制服，并向员工免费发放两套以工作制服，工作服上要印有中标人名称，员工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穿工作服。

7、工作人员每天工作时段内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

8、保洁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14 个小时，**保洁时限为每天 8:00—22: 00。**

中标人的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各工人的工作，主管人员每天 7:00—21: 00 时必须确保手机畅通，中标人必须安排其中一名主管人员作为应急人员，并确保手机 24 小时畅通，不论何时遇有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需 30 分钟内安排保洁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9、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0、中标人须自行配置安全工具，如“雪糕筒、指示牌、反光衣等”设施装备。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11、中标人在招聘员工时，原在职环卫人员优先录用，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

八、退出机制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 1 年内累计各次检查（每季大检查分数占 50%，平时每月 2 次的

巡查暗检分数占 50%) 综合评分低于 70 分的;或服务期间中标人在一年内收到采购人三次整改警告书面通知书,仍未按通知要求整改,经核实,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金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按剩余时间承包总额的 10%计算剩余承包期的损失)。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有转包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提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终止服务合同。

3、中标人因机械、工具、人员等跟不上(**清扫、保洁、转运**)服务要求影响工作,一个月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中标人违约责任

1、若中标人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事项,造成的过失情节比较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及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也须承担其过失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

2、服务期内,中标人自行解除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将视作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二) 采购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在无任何过失和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形下,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自行解除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情况除外),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以上一个月的服务费为标准)作为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支付中标人的服务费,超过三个月,除本金外应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日依照当时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服务管理考核标准

清扫和保洁工作具体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

1. 台山市海宴镇环卫清扫保洁督查考核办法
2. 台山市海宴镇环卫工作专项督查考核评分表
3. 台山市海宴镇环卫工作日常考核扣分清单目录
4. 海宴镇环卫工作____月份日常考核扣分登记表

附件 1

台山市海宴镇环卫清扫保洁督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台山市海宴镇环境卫生作业水平，建立健全环境卫生运营机制及检查、督查和考核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现结合区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打造新型宜居乡镇的目标，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城市品位，为旅游城市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适用范围

台山市海宴镇环卫市场化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三、质量要求

（一）道路清扫与设施保洁要求：

- 1、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
- 2、每日的清扫作业应在清晨前结束，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 3、对客流量大的繁华路段（包括但不限于宴中大道、新城路、大桥路、滨海路、旧麻阳线新村段等），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
- 4、主要交通道路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并做好台账记录；
- 5、废物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不低于 98%；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
- 6、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 7、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等设施应保洁完好，无污迹、积尘。

（二）垃圾收集的要求：

- 1、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指定位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成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 3、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 4、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

圾应直接运送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5、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三）垃圾中转站要求：

- 1、垃圾中转站设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并做好设施使用和维护；
- 2、垃圾中转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 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 6、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6只/次，无恶臭；
- 7、场内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 8、维护好中转站内的设备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 9、场内除管理人员办公和值班外不得违规住人，不得在场内煮食。

（四）垃圾运输车辆要求：

-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统一喷有“海宴环卫”标识；
-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5、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四、督查考核种类和方法

督查考核分日常考核（检查）和不定期考核（专项检查、抽查）。

（一）日常考核（检查）

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考核小组成员由城建局、市政办、各村居委会及个村小组抽调机关人员组成，中标方也可安排人员参与考核，考核小组组建微信群加强工作联系，微信群发布影像信息作为考核佐证材料，考核时间为所规定的保洁时间范围内，每日对照《台山市海宴镇环卫工作日常考核扣分清单目录》进行考核扣分以及巡查督导，中标方根据考核组巡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整改，巡查考核需保留现场影像材料以备查验。

（二）不定期考核（专项检查、抽查）

由镇人大办组织实施，根据镇各项工作需要不定期对环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专项检

查考评成员由镇相关部门单位、镇村两级人大代表、群众代表等组成，中标方可安排人员参与考评，考评中标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有关管理台账、道路街道清洁现场检查、中转站卫生现场检查等，考核不及格的当月日常考核不得列入良好及以上等次，巡查考核需保留现场影像材料以备查验。

五、考核内容及奖惩规定

（一）考核内容

1、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核定数 80%的，招标方将按中标方实际投入数比例拨付承包经费；若中标保洁人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核定 80%的，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所剩的承包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2、中标方发放工人工资未达到台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招标方有权责令中标方整改，连续三个月未整改到位的，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所剩的承包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中标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及保障措施，合同期内，发生任何工伤亡事故，概由中标方承担，如中标方处理不当或不予处理，造成恶劣影响，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所剩的承包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劳动用工权益保障，如发生劳动用工权益保障群体性事件，中标方未妥善处理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所剩的承包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5、中标方未按招标方质量要求完成作业，且连续三个月定期考核不合格（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所剩的承包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奖惩规定，招标方对照《台山市海宴镇环卫工作日常考核扣分清单目录》形成当月的《海宴镇环卫工作 月份日常考核扣分登记表》

以及《台山市海宴镇环卫工作专项督查考核评分表》对中标方进行考核和惩罚。

- 1、日常考核优秀（90-100 分，含 90 分），招标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方；
- 2、日常考核良好（80-90 分，含 80 分），招标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 3、日常考核合格（70-80 分，含 70 分），招标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30%；
- 4、日常考核差（70 分以下），招标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0%；

5、专项考核如果评为不合格（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当月日常考核不得列入良好及以上等次。

六、有关要求

（一）镇城建局要认真做好督查考核记录，并要求所有参加考核人员确认签名，中标方拒签不影响考核结果；

（二）当月的奖惩情况应及时上报，以便结算承包款时兑现。

附件 2

台山市海宴镇环卫检查考核标准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满分	得分	备注
组织管理 (20分)	1.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建立并落实卫生片区责任人制度。（不合格每项扣 1—2 分）	2		
	2. 建立健全自查自评制度，落实环境生日巡查制度，有记录日志，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记录）。（不合格视情况扣 1—2 分）	5		
	3. 加强队伍内部管理，职责明确，奖罚分明，人员到岗，管理到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不合格每项扣 1—2 分）	3		
	4. 保洁人员身着识别装及佩带统一安全标志上岗。（不合格每人次扣 0.5 分）	5		
	5. 环卫设备设施都统一喷有“海宴环卫”标识。（不合格发现一件扣 0.5 分）	5		
清扫保洁 (40分)	1. 圩镇道路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及道路两侧与临街支路街巷交界范围）、绿化带有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小石块等废弃物，每处扣 0.5 分；有成堆垃圾或卫生死角每处扣 3 分。	25		

	2. 圩镇范围内果皮箱应美观、适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不低于 98%；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果皮箱不整洁、破损，果皮箱垃圾爆满及周围不整洁，视情况每处扣 0.5—1 分）	10		
	4. 圩镇范围内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未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故意将垃圾扫入花坛、道路边沟或雨水井口，有发现不得分）	5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20分）	1. 农村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及周边散落的生活垃圾清理，确保地面无垃圾。收集点 3 米范围内无垃圾堆积，垃圾桶垃圾无溢出目视发现未达标的；（不合格发现一处扣 1 分）	5		
	2. 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点垃圾桶每周至少原地清洗一次，每月至少消毒两次；（垃圾桶不干净的视情况每处扣 0.5-1 分）	5		
	3. 垃圾运输车辆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运输车辆要干净；（不合格发现一次扣 1 分）	5		
	4. 服务区域，如发现有床垫、枱欖或其他大件垃圾，必须在 2 天内清理；（不合格发现一处扣 1 分）	5		
垃圾中转站管理（20分）	1. 压缩站内、外（20 米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堆放，地面及门前无垃圾渗滤液，站内站外周围环境整洁；（发现 1 处扣 1 分）	5		

	2.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	5		
	3. 每天要对站内喷洒消毒液、杀虫药剂进行消毒、杀虫，确保基本无苍蝇、无臭味，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次；（发现一处扣 1 分）	3		
	4. 对无法压缩的大件垃圾杂物，在转运站外不应存放超过 2 天；（发现一处扣 2 分）	4		
	5. 转运站的工作日志记录齐全；垃圾中转站不能住人（发现一项扣 0.5 分）	3		
总计		10 0		

注：环卫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标准总分：100 分

1) 90-100（含 90 分）良好

2) 80-90 分（含 80 分）及格

3) 少于 80 分（不含 80 分）不及格 当月日常考核不得列入良好及以上等次。

检查人

签名：

附件 3

台山市海宴镇环卫工作日常考核扣分清单目录

备注：

1. 考核时间为保洁时间段内，
2. 清单内扣分项目每一项每次扣 0.5 分。

台山市海宴镇环卫工作日常考核扣分清单目录

制表日期：2018.06.11

序号	扣分类型	工作类别	扣分项目	备注
1	1. 限时整改	1. 清扫保洁	1.1.1 圩镇街道地面有零散垃圾	30分钟
2			1.1.2 圩镇垃圾桶及周围2m范围有垃圾堆放或污水流出	30分钟
3			1.1.3 圩镇范围内有建筑废料及大件垃圾	60分钟
4			1.1.4 圩镇垃圾桶（果皮箱）内的垃圾库满未及时清运	30分钟
5			1.1.5 圩镇垃圾桶（果皮箱）存在污垢未及时清洗或更换	30分钟
6			1.1.6 圩镇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或者倾倒	30分钟
7			1.1.7 圩镇范围内发现2米以下的广告未及时清理	30分钟
8		2. 农村垃圾清运	1.2.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桶脏乱或损坏未及时清洗或更换	120分钟
9			1.2.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库满但没有及时清运	120分钟
10			1.2.3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存在污垢未及时清洗	60分钟
11			1.2.4 农村“三边”范围内存在大件垃圾未及时清运	60分钟
12	2. 即时扣分	1. 组织管理	2.1.1 保洁人员不穿戴工作服作业	
13			2.1.2 保洁人员不服从指挥或工作安排	
14			2.1.3 发现环卫设施设备没有“海宴环卫”字样	
15			2.1.4 管理人员在作业区域吸烟	
16			2.1.5 工作人员作业期间喝酒	
17		2. 清扫保洁	2.2.1 圩镇范围内发现大范围的垃圾污点	
18			2.2.2 圩镇垃圾桶已经损坏了却没有更换	
19			2.2.3 圩镇垃圾桶（果皮箱）脏乱不堪却没有清洗或者更换	
20			2.2.4 圩镇垃圾桶放置点地面污迹严重	
21			2.2.5 圩镇居民楼规定垃圾桶放置点没有按指定时间段进行放置及运走	正负20分钟内
22		3.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	2.3.1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未能做到封闭运输	
23			2.3.2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过程有污水滴漏	
24			2.3.3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存在挂包运输现象	
25			2.3.4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严重脏、臭	
26		4. 垃圾中转站管理	2.4.1 垃圾中转站内外堆放有杂物	
27			2.4.2 垃圾中转站内外地面脏乱	
28			2.4.3 垃圾中转站内污水横流	
29			2.4.4 垃圾中转站内机器设备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没有及时维修	
30			2.4.5 垃圾中转站内车辆乱停乱放	
31	2.4.6 垃圾中转站内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			

扣分类型：限时整改扣分（在限定时间内拿整改后的照片进行消除扣分）、即时扣分

工作类型：组织管理、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中转站管理

备注：标注限期整改类所限定的时间

附件 4：海宴镇环卫工作_____月份日常考核扣分登记表

日期	扣分项目	扣分内容	督查人	扣分	销分情况	见证人	备注
合计：							

备注：

- 1、优秀（90-100分，含90分），招标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方；
- 2、良好（80-90分，含80分），招标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
- 3、合格（70-80分，含70分），招标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30%；
- 4、差（70分以下），招标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1.2. 采购人已获得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且能提供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的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4. 投标费用的承担

- 4.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2. 投标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供应商诚信管理

-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项目需求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合同格式
- 第五章、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答疑）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回函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0-6783869）。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

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回函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0-6783869）。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0.3.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按下述要求及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价格表；
- (6)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7) 承诺书；

- (8) 投标服务计划;
- (9) 投标人情况简介;
- (10) 本项目投入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 (11) 经营业绩一览表;
- (12)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3) 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
- (14)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退保证金说明;
- (18) 授权委托书
- (19)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单据凭证一同递交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 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2. 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等附件, 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12.4.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 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开标后不得更改。

13.4.本项目投标货币采用人民币，为含税全包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附件十 六），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内容要求包括：

- （1）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力、人力、技术和服务能力。

15.投标保证金

15.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银行入账的有关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4.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 ①银行转账
- ②银行汇款
- ③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或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及投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

户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号： 2012002219848020806

开户行： 江门市工行城西支行

15.5.如无质疑或投诉的，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按规定退还。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6783820）。

15.6.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退还。请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联系电话：0750-6783820）。

15.7.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且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签字和盖章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的外包装必须粘贴《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18.2.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密封。

18.3. 投标人应将已交投标保证金的单据凭证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不要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18.4.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处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18 年 月 日 10:0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8.5.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7.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9.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2018 年 月 日 9: 30 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0: 00 时在台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 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 1 号新宁市场 A 座三楼)公开开标。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9.3.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并做唱标记录。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复制一份, 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 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当日,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3.2. 开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

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3.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采购项目的基本商务要求、主要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6.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3）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询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认真的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4.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或者说明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如果投标人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以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注意，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代表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比后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6.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2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6.2 定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三部分。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6.3 评标办法

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评比因素见下表：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议内容	评议项目	评议指标	权重
商务条款 (50分)	公司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财务状况等综合评价 (1) 2017年资产负债率\leq30%，得2分；30%$<$资产负债率\leq50%，得1分；50%$<$资产负债率\leq70%，得0.5分；资产负债率$>$70%，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企业盈利情况： ① 连续三年盈利的，得2分； ② 其中两年盈利的，得1分。 ③ 其中一年盈利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1, 2项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2016年、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在2016-2017年度连续两年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中，获得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定的“A级纳税人”得1分。 注：以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或网上查询截图）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工会组织，并取得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的得3分；无则不得分。 【以有效期内的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为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8
	自有技术团队情况	<p>一、项目经理综合素质（4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投标人单位的在职员工，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评审的环卫类或环保类工程师证书的：高级工程师得4分，中级工程师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评分以满足最高分值评审，不重复计分，最高得4分。</p> <p>二、其他管理人员综合素质（2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为投标人单位的在职员工，管理人员具有环卫类相关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6

	投标人信誉情况	<p>1、投标人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市（区）级或以上工商部门或市场安全监管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2分；</p> <p>2、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1分，获得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得1分，获得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MS18001）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的清扫、收集、运输和清洁类环卫服务企业等级二级或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4、投标人具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生活垃圾类别）二级或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8	
	自有服务车辆情况（含分公司资产）（车辆必须为2017年1月1日以后购置的才可以得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如属租用的则不得分）	扫路车	自有装载重量4吨或以上的扫路车的每台得1分，最高3分。	3
		高压清洗车	自有装载重量6吨或以上的高压清洗车的每台得1分，最高3分。	3
		密封式垃圾压缩车	自有装载重量4吨或以上的密封式垃圾压缩车的每辆得1分，最多2分。	2
		密封式垃圾运输车	自有装载重量1.5吨或以上的密封式垃圾运输车的每台得1分，最多3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p>一、投标人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起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的环卫保洁项目业绩：</p> <p>1、单项合同年金额\geq人民币2000万元/年的，每项合同得4分；</p> <p>2、人民币1000万元/年$>$单项合同金额\geq人民币800万元/年的，每项合同得3分；</p> <p>3、人民币800万元/年$>$单项合同金额\geq人民币500万元/年的，每项合同得2分；</p> <p>4、人民币500万元/年$>$单项合同金额\geq人民币200万元/年的，每项合同得1分；</p> <p>5、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计分为累加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本项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一方参与的业绩。</p> <p>二、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垃圾中转站建设运营项目业绩的得4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缺一不可。</p>	14
	投标人创新性能力情况	<p>投标人在环卫环保领域拥有发明专利证书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或专利权核准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3
技术条款 (40分)	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p>①投标人对本项目片区的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 各投标人横向对比，优：4分；良：3-2分；可：1-0分。</p>	4
	整体管理水平的设想及服务方案	<p>①整体环卫保洁计划、开始前的临时交接方案及服务期满后的过渡方案等。 各投标人横向对比，优：8-6分；良：5-3分；可：2-0分。</p>	8
		<p>②巡查监督方案。 各投标人横向对比，优：3分；良：2分；可：1-0分。</p>	3
		<p>③根据各投标人现有的办公场所或服务点的规模、服务点已配套的设施设备、及时响应服务的便利性和优越性 各投标人横向对比，优：8-6分；良：5-3分；可：2-0分。 注：以提供的台山市范围内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自主产权证明或土地确权证或租赁合同作为评审依据 (须现场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或场地租赁意向书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原件核实。)</p>	8
	项目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方	<p>①项目安全生产方案 各投标人横向对比，优：3分；良：2分；可：1-0分。</p>	3

	案	②员工权益和福利保障方案。 各投标人横向对比，优：5-4分；良：3-2分；可：1-0分。	5
	人员及设备安排方案	人员的投入与安排，机械设备的投入与配置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各投标人横向对比，优：3分；良：2分；可：1-0分。	3
	应急工作预案	各投标人横向对比，优：5-4分；良：3-2分；可：1-0分。	5
价格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分(10)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10		10

(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评审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进行独立打分。

评标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的平均值再加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 各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独立打分结果之和 / 评委人数 + 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评标得分和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在出现中标人因违约或其它原因而被取消服务资格时，采购人有权按替补排名先后顺序进行替补或组织重新招标。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

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8.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报价最合理，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投标人。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30.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由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人民币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保函或转账），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后的第一个月内退还 10 万，逐年退还，余额至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退清（不计利息）。以下情况可扣减履约保证金：

（1）在服务期限内，出现达不到规定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的，经督促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可以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2）若不履行服务合同或被有效较大投诉超过 3 次的（有效较大投诉是指投诉情节较严重，且造成较大影响的），则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否则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32.2. 中标人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参考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项目地点：
- 4、服务内容包括：

海宴镇圩范围内的道路、社区、公园等的清扫保洁（含可视范围内两米以下小广告清理、环卫设施保洁及中转站清扫保洁管理内务）；垃圾前端收集；全镇范围内（镇圩和 230 条自然村）垃圾收集桶（包括 230 条自然村现有 240L 垃圾桶，具体数量以中标后清点数为准；镇圩 35 个 660L 垃圾桶和 52 个果皮箱）的垃圾清运，以及定期清洗。

（三）本项目服务范围

- 1、圩镇清扫保洁服务：台山市海宴镇辖区内海宴圩及沙栏圩范围内的道路（包括但不限于宴中大道、新城路、沙头路、河西岸、滨海路、旧麻阳线三兴路口至车站段、新麻阳线车站至海侨路口段、高速出口范围内、沙栏泰康路、沙栏振兴路）的清洗清扫保洁；圩镇的其它区域（包括大街小巷、居民楼公共活动区域、市场周边、公共绿化及广场、公园等）的清扫保洁；圩镇范围内垃圾桶（包括但不限于海宴圩及沙栏圩共 52 个果皮箱，圩镇范围内 35 个 660L 垃圾桶）的垃圾清运；
- 2、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全镇范围除海宴圩及沙栏圩外的所有村（居）委会所属自然村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桶的清洗（更换）；
- 3、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垃圾中转清运业务的运营管理，发包人将中转站及设备移交给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使用，中标人必须自行负责中转站设施及设备的维护及正常运作，服务期间中转站运营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特殊类别服务范围，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还需包括以下内容：
 - （1）工厂、商户、住户弃置的大件生活垃圾（沙发、床垫、电器等）
 - （2）公共区域内弃置的禽畜尸体（按市镇农业部门要求进行操作）
 - （3）工厂、商户、住户装修弃置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供应商及市政管理单位协同追查弃置人，费用由弃置人负责，如追查不到弃置人，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装车装运，清运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4）圩镇内建筑物、候车亭等牛皮癣广告的清除。每年不少于 4 次集中清除镇内牛皮癣广告，如遇上级部门卫生检查或工作需要，需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增加刷除次数，并加强管理。

(5) 中标供应商需加强宣传和巡查管理，杜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辖区内各级道路偷倒的垃圾，如发生偷倒情况，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装车装运，清运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及时处置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保洁工作，中标人须在接报 30 分钟内安排环卫工人到现场，60 分钟内清理完毕。

(7) 做好法定节假日、政府举办大型活动期间的保洁工作，采购人不额外增加支付服务费。

(8)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建立台账并定期报告给采购人；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5、签订合同后镇内新增需清扫保洁清运服务范围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圩镇内新增的所有场所（包括公路、住宅小区、街道小巷、厂企单位、广场公园等），清扫保洁清运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需增加服务费。

6、其他事项

(1) 需确保垃圾收集点及收集容器的设置、配置科学合理，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收集点及收集容器。

(2) 垃圾清运要按照采购人及各村（居）委会、自然村指定的垃圾放置点进行装运，垃圾桶放置点周边 3 米范围内的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理干净。

(3) 配合甲方开展垃圾分类等工作，具体按上级关于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处理。

(4) 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如有需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5 年（服务期限的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不能转包或分包。

三、合同金额：

1、合同年金额按中标价元（人民币）计，其中：

(1) 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费：中标下浮率_____，为：_____元/月，5 年承包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当新建的中转站投入使用时，中转站服务费：中标下浮率_____，为：_____元/月（服务费=最高限价*（1-下浮率））。

2、合同金额包括：道路清扫与保洁、人工费、管理费用、垃圾清运管理费、垃圾中转站管理费、相关用具的使用费用、设备折旧费、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保洁所需水电费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

用。

注：（1）鉴于本工作方案的服务费用是按照 35 吨/天的垃圾收集、压缩、清运量进行测算，随着居民生活质量提高以及人口数量增加，日后垃圾产生量的增加将导致项目运营成本的增加，因此本项目将设置服务费调节机制：以每年为统计周期，每日平均转运量超出 35 吨/天的部分，按照 75.3 元/吨的单价给予补贴，以保障项目的正常可靠运营。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

1、按月支付服务费给中标人，服务费结算支付时间为：每个月的 15 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结算额以该年度服务费的月平均整数计算。全年余额于下年度第 1 个月内结清。

2、本项目服务费按每月支付，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3、中标人于每月 5 日前递交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的书面材料、服务费支付申请、连同开具的有效发票，送采购人申请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4、采购人将原有项目运作的设备设施（包括农村及圩镇的垃圾桶等）移交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须一次性支付上述设备的使用费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开具有效票据给中标人办理财务手续。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缴纳人民币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转账），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一年后的第一个月内退还 10 万元，余额至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后退清（不计利息）。以下情况可扣减履约保证金：

（1）在服务期限内，出现达不到规定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的，经督促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可以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2）若不履行服务合同或被有效较大投诉超过 3 次的（有效较大投诉是指投诉情节较严重，且造成较大影响的），则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3）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否则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逾期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六、人员和设备投入

七、服务管理考核标准

清扫和保洁工作业主方组织监督。具体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1、台山市海宴镇环卫清扫保洁督查考核办法

- 2、台山市海宴镇环卫检查考核标准表台
- 3、台山市海宴镇环卫工作日常考核扣分清单目录

八、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1、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在台山市辖区纳税。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车辆购置、设备购置、办公场地、工具及车辆存放地点设置等工作，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的基本要求及配置对乙方的车辆、设备进行查验，并按要求验收办公场地、工具及车辆存放地点设置是否达标。乙方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8%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粤府办[2014]43 号文《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的意见》，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员工每月固定工资不得低于台山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如发现乙方不投保或部分漏投保的情况，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或每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代其为相关员工投保。

5、乙方必须制喷涂工具设备及制作工作服，符合交警部门认可的带反光安全显示的工作制服，并向员工免费发放两套以工作制服，工作服上要印有中标人名称，员工工作过程中必须统一穿工作服。

6、工作人员每天工作时段内必须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

7、保洁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14 个小时，8:00—22: 00。

主管人员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各工人的工作，主管人员每天 7: 00—21: 00 时必须确保手机畅通，乙方必须安排其中一名主管人员作为应急人员，并确保手机 24 小时畅通，不论何时遇有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需 30 分钟内安排保洁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设施造成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须自行配制安全工具，如“雪糕筒、指示牌、反光衣等”设施装备。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10、乙方在招聘员工时，原在职环卫人员优先录用，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劳动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变更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11、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九、退出机制

1、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1年内各次检查（每季大检查分数占50%，平时每月2次的巡查暗检分数占50%）综合评分低于70分的；或服务期间乙方在一年内收到甲方三次整改警告通知书，仍未按通知要求整改，经核实，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金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按剩余时间承包总额的10%计算剩余承包期的损失）。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有转包，甲方有权提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终止服务合同（除非甲方同意转包）。

3、乙方因机械、工具、人员等跟不上（清洁、保洁）服务要求影响工作，一个月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事项，造成的过失情节比较严重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及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也需承担其过失引发的一切责任后果。

2、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解除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将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无任何过失和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形下甲方无正当理由自行解除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以上一个月的服务费为标准）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超过三个月，除本金外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日依照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江门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 5、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台山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书

致：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根据贵方为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TSZB2018-1104），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价格表；
- （6）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 （7） 承诺书；
- （8） 投标服务计划；
- （9） 投标人情况简介；
- （10） 本项目投入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 （11） 经营业绩一览表；
- （12）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3） 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
- （14）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退保证金说明；
- （18） 授权委托书
- （19）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入账的有关凭证一同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下浮率为_____，(大写：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下浮率	服务期限
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费	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	60 个月（即 5 年）
备注：新建中转站增加服务费的报价下浮率与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费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同一数值。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表外，另须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附件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名称	服务商企业类型	服务价格 (万元人民币)

- 注：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是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
-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投标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
- 3、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4、投标人如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四： 投标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业务的特点和服务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投标服务计划。投标服务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 2、整体管理水平的设想和服务方案；
- 3、项目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方案；
- 4、人员及设备安排方案；
- 5、应急工作预案；
- 6、投标人可提供的其它特色服务内容，以及要达到的目标效果承诺；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五： 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人的历史、发展情况介绍；
- 2、投标人的服务经营管理情况介绍；
- 3、投标人的员工情况介绍；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介绍；
- 5、投标人的**办公场所**及员工生活基地情况介绍，包括场所地理位置示意图、平面示意图、场地面积等，并提供场地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若租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6、投标人（注册地非台山市内的）中标后一个月内在台山市内设立固定服务联系点（或分公司）的承诺函；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员工服装配置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六：

承诺书

致：_____

一、 我公司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 我公司承诺若本项目中标后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台山市辖区设立固定服务联系点（或分公司），并在当地纳税。

二、 在合同期间内，自行负责中转站及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作，如产生多余的维修费用一切由中标人负责。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本项目投入机械设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本项目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机械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购买时间或租赁期限	性能状况	是否已购买或租赁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如果已购买或租赁计划投入到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则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机械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或租赁合同等），以证明机械设备情况；如果没有购买或租赁的，但计划中标之后投入到本项目使用的，也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以证明机械设备情况。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八： 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经营业绩情况					
2015年	(万元人民币)				
2016年	(万元人民币)				
2017年	(万元人民币)				
2015年以来已完成或在管同类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服务质量等级评定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的合同、业主评价意见书、服务质量评定证明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以证明经营业绩和相关项目的管理服务情况。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15、2016、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近年缴纳税费证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九：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服务质量等级评定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前3个月）、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服务质量评定证明和业主评价意见等**），以证明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承担过项目的情况等。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请在此表后附该项目负责人近3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十： 参与本项目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部门和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前 3 个月）、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附件十一：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规章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十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管理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文件；
3. 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随本函后附以上文件。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电话：_____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招标编号：TSZB2018-1104）（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请在此表后附该法定代表人近 3 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十六：

退保证金说明

致：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台山市海宴镇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SZB2018- 1104）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单位退还时划到我方的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请各投标人在填写账户时务必认真核对账号等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附件十七：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在_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3、投标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 _____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投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